

《罪犯矫正学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罪犯矫正学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3531

10位ISBN编号：7565303534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作者：张学超

页数：3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罪犯矫正学概论》

内容概要

《罪犯矫正学概论》内容简介：犯罪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有犯罪就有刑罚，有刑罚就有刑罚的执行。如何对付犯罪、矫正罪犯，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罪犯矫正作为刑事司法系统的关键一环，其运作不仅关系到刑罚的有效执行，而且也影响着整个社会的治安形势。

对罪犯的矫正并非随着犯罪的出现而出现，它是生产力发展、社会的文明程度提高、行刑理念变革、监狱制度改良后的产物。

从罪犯矫正的发展历史来看，总体呈现出由落后到文明、由野蛮到人道、由严厉到宽和的走向。现代社会又呈现出新的特点，即从单一的以监禁刑为主体的刑罚制度向大量适用缓刑、假释、社区服务、家庭拘禁等非监禁刑刑罚措施发展的趋势。

16世纪之前，刑罚方法野蛮残酷，对罪犯实行残酷的报复主义、惩罚主义和威慑主义，此时尚未出现现代意义上的矫正。

16世纪开始，欧洲开始出现罪犯矫正的最早萌芽。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确立的人道主义思想，对近代西方监狱的行刑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这一思潮的影响下，西欧一些国家纷纷建立感化院，开始注重对犯人的精神感化和职业辅导，并且根据教育和挽救犯人的宗旨，建立了一套奖惩严明的管理制度。但这一时期，劳动和严明的纪律占据主导，这时的矫正更多的带有劳役和强制的特点。

《罪犯矫正学概论》

书籍目录

第一篇 罪犯矫正总论 第一章 罪犯矫正概述 第一节 相关概念的界定 第二节 刑罚的变迁及发展趋势 第二章 罪犯矫正制度的孕育与发展 第一节 西方国家罪犯矫正的历史 第二节 我国罪犯矫正制度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罪犯矫正的发展趋势 第二篇 监禁矫正 第三章 监狱罪犯矫正的原理 第一节 罪犯矫正的指导思想 第二节 罪犯矫正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罪犯矫正的可能性 第四章 监禁矫正机构及人员 第一节 监禁矫正机构 第二节 监禁机构罪犯矫正人员 第五章 监狱罪犯矫正的方法 第一节 监狱罪犯矫正的历史与现状 第二节 国外监狱的罪犯矫正方法 第三节 我国监狱的罪犯矫正方法 第六章 我国监狱罪犯矫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第一节 我国减刑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第二节 我国罪犯教育矫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第三节 我国罪犯分类处遇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第三篇 社区矫正 第七章 社区矫正概述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含义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特征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优点及意义 第八章 社区矫正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萌芽与产生 第二节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的逐渐成熟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现代发展 第九章 国外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第一节 联合国有关社区矫正的刑事司法准则及其理念 第二节 美国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第三节 加拿大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第四节 英国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第五节 日本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第十章 我国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第一节 社区矫正在我国发展的理论基础 第二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种类 第三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主要试点实践 第四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进一步完善 第五节 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第四篇 两类特殊人员的保护制度 第十一章 未成年犯罪人的矫正制度 第一节 未成年犯罪人矫正制度概述 第二节 联合国有关未成年犯罪人矫正制度的准则 第三节 我国未成年人矫正制度 第四节 我国未成年犯罪人矫正组织和内容 第五节 我国未成年犯罪人矫正制度中的问题与对策 第十二章 出狱人保护制度 第一节 出狱人保护的意义 第二节 出狱人保护制度的建立及发展 第三节 出狱人保护的内容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需要指出的是，尽管社区矫正是一种创新性的刑罚替代措施，但其尚未改变其刑事制裁的性质，即它是在确认个人实施了犯罪之后，由审判机关和国家其他有关机关判处及采取的一种刑事制裁措施。它以个人实施犯罪行为为基本前提，是个人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一种法律后果。只是这种替代措施的惩罚性更多地体现对矫正对象进行管理和监督、一定程度地限制人身自由和行动、对某些特定权利进行限制及要求履行一定义务。社区矫正的创新性，还体现在社区矫正人员有相当大的自主决定权。社区矫正是一个新生事物，矫正人员面对的是一个具有不同习惯、不同行为方式、不同知识背景的犯罪人，加强管理与关注发展并重。从这个意义上说，社区矫正并不只是要求其对象消极地服从，而是进行积极的管理，即主要是平等地直面其问题和需要，促使其实现自我控制和自我提升。与此相适应，社区矫正一般以个案工作为主，并辅之以社会工作及其他手法，提供专业服务，对不同的被矫正人，适用不同的矫正计划，而每一个矫正计划都应反映他们不同的特点。这是一项具有创造性和自主性的工作，它要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素质和能力，熟悉有关理论，掌握实际技术，原则性强，并善于利用社会资源，根据矫正对象特点调整自己的工作。

二、社区矫正的非监禁性罪犯的非监禁处遇，是以非监禁方式体现对犯罪反应的一种形式。所谓非监禁性，是指将矫正对象置于社区执行刑罚或矫正，而不是将他们收押到监狱等刑罚机构中。尽管在实施社区矫正的过程中，也可能对犯罪人的人身自由进行一定的限制，但是这种人身限制的性质与强度与监禁矫正截然不同，而且在时间上也相对较短。非监禁性是社区矫正的根本特征之一，也是区别于传统的监狱矫正、剥夺自由刑罚的根本之所在。

《罪犯矫正学概论》

编辑推荐

《罪犯矫正学概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罪犯矫正学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